

2026 基隆市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表揚活動 簡章

壹、目的：

長期照顧政策已邁入長照 3.0 階段，歷經長照十年計畫及長照 2.0 持續推動，各地長照資源已逐步建置與擴充，長照 3.0 將進一步強化社區整合照顧、智慧科技應用及在地老化支持體系，持續完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為肯定長照服務人員及服務單位之卓越績效與辛勞付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特公開表揚表現優異之服務人員及單位，藉以獎勵其在服務崗位上的傑出表現，並向第一線工作人員表達誠摯感謝，增進其成就感、使命感與團隊凝聚力，進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鼓勵持續投入長期照顧領域，共同打造更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參、參與對象：本市長照服務行政部門、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巷弄長照站、失智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餐飲服務、出院準備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等)，共計 150 名。

肆、表揚時間：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10：00-14：00。

伍、表揚地點：彭園基隆館（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1 號 3 樓）。

陸、活動內容：

一、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表揚活動暨分享：

(一) 表揚類別(共計 5 類、20 名)

1. 優質專業類(3 名)。
2. 知心個管類(3 名)。
3. 暖心照顧類 (10 名)。
4. 給力行政類(2 名)。
5. 楷模志工類(2 名)。

(二) 經評定得獎者，公開頒贈獎座乙座及禮卷兩千元整。

(三) 前述各類別獲獎人數為暫定人數，得依實際審查結果分配。

二、經驗交流餐敘。

柒、表揚對象及類別：

一、表揚對象：本市長期照顧績優服務人員(3 年內曾得獎者不列入推薦)。

二、表揚類別及資格：共計 20 名。

(一) 優質專業類：預計 3 名，推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領有專業醫事人員證書、社工相關學系畢業，且領有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2. 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屆滿 2 年，或現職於本市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滿 1 年。
3. 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或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4. 推薦方式：由服務單位推薦。

(二) 知心個管類：預計 3 名，推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實際從事個案管理業務之照管專員、照管督導、A 個管員且領有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現職於失智共照中心個管師等。
2. 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屆滿 3 年，或現職於本市長照之 A 單位、照管中心或失智共照中心滿 2 年。
3. 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4. 推薦方式：由服務單位推薦。

(三) 暖心照顧類：預計 10 名，推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證書及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現職失智據點長照服務人員。
2. 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屆滿 2 年，或現職於本市長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滿 1 年。
3. 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4. 推薦方式：由服務單位推薦。

(四) 給力行政類：預計 2 名，推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長照服務行政部門、長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之行政人員及接送司機，且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
2. 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屆滿 2 年，或現職於本市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滿 1 年。

3. 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或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4. 推薦方式：由服務單位推薦。

(五) 楷模志工類：預計 2 名，推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長照特約單位之志工。
2. 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志工年資屆滿 2 年，或現職於本市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滿 1 年。
3. 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或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4. 推薦方式：由服務單位推薦。

推薦注意事項：

(一)推薦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24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檢附文件：

1. 推薦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 相關證書或文件 1 份
3. 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1 份
4. 生活照一張

(三) 年資計算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不計)且實際服務日起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年資不限同一單位，但一年中不得中斷超過 2 個月，請檢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四)推薦表務必以電腦打字，並請推薦單位加蓋單位印信。

(五)相關表格之電子檔請至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網站下載。

(六)請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免備文)備齊推薦表乙式四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寄至本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1 樓)，封面請註明「參與 2026 績優長照人員表揚」。

(七)推薦表及生活照電子檔電郵寄至 harukol172@mail.klcc.gov.tw。

(八)審查標準與獎勵：

1. 初審：經本所初步審查書面資料，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複審。

2. 複審：由本所籌組評審小組進行審核，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並以函文通知得獎者蒞臨現場領獎。

3. 審查標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列入得獎參考名單

(1)敬業精神(40%)：年資、在職訓練、自我進修、積極參與本市長照活動，協助推廣。

(2)服務成效(40%)：服務成果、服務滿意度、工作記錄完整、主動性與資源連結。

(3)單位推薦(20%)：推薦理由、在專業與服務上有具體優良事蹟、特殊貢獻與創新服務。

捌、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0：00~11：30	報到	
10：30~12：00	市長、貴賓致詞	
12：00~12：20	績優長照人員表揚 1. 優質專業類(3 名) 2. 知心個管類(3 名) 3. 暖心照顧類 (10 名) 4. 給力行政類(2 名) 5. 楷模志工類(2 名)	「得獎者小故事」
12：20~14：00	餐敘交流	
14:00-	賦歸	

玖、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實際表揚的讚許提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士氣，秉持服務倫理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 二、 宣導照顧服務，使社會大眾瞭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辛勞，肯定其專業形象。
- 三、 建置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交流平臺，分享彼此照顧經驗及拓展在地服務資源網絡。